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6版】

2、差错处理原则

①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不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②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而给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④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⑤差错责任方在确定行政责任、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⑥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出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⑦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②根据差错处理原则确定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投资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差错处理原则确定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法律登记机构登记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③因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⑤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 期货市场的情形

1、基金投资市场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①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 元。

(八) 暂停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①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但暂停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作为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依据。

②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或恢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

(九) 暂停期间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处理

①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在恢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第一个工作日对有效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其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暂停期间，因暂停而导致投资者当日申购、赎回申请部分或全部不能成交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请当日撤回其申请，若投资者在当日未撤回其申请，则其申请在暂停期间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重新参与申购、赎回；

③暂停期间，因暂停而导致投资者当日赎回申请部分或全部不能成交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请当日撤回其赎回申请，若投资者在当日未撤回其赎回申请，则其赎回申请在暂停期间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重新参与赎回，赎回价格为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④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恢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第一个工作日刊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管理费收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费率标准及费率计算方式；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⑦启行招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⑩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⑦不进行证券交易的监察、稽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纠正；

⑧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⑨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⑩聚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⑪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⑭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获得基金托管资格；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④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处置基金财产；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当事人的利益；

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⑦启行招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根据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⑩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⑦不进行证券交易的监察、稽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纠正；

⑧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⑨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⑩妥善保管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⑪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⑭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获得基金托管费；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④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处置基金财产；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当事人的利益；

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⑦启行招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根据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⑩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处置基金财产；

③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资金结算账户；

④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交易结算账户；

⑤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登记结算账户；

⑥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期货结算账户；

⑦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银行账户；

⑧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证券账户；

⑨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期货账户；

⑩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资金账户；

⑪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证券登记结算账户；

⑫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期货结算账户；

⑬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

⑭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证券登记结算账户；

⑮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期货结算账户；

⑯为基金开设基金托管人的证券投资专用资金结算账户；

⑰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⑱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安全地将基金资产投入或者交付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对手、期货经纪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结算机构、资金结算机构、银行业务活动、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资金投资、融券、融资、证券借贷、证券回购、期货交易、资金拆借、资金存放、资金结算、证券登记、证券结算、期货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